

洛宁县故县镇沙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汴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宁县故县镇沙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宁县故县镇
3. 工程内容：主要由河道工程、道路修复 38 米等工程组成  
的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317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签证变更。

##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

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严格按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承诺，科学合理安排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

## 六、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机构组成表的要求，将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组成名单及相关证书原件交招标人及监理人审查，并按规定进场到位，持证上岗。

2.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会议，并做好会审记录的整理工作；及时上报拟定的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3. 做好现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结算，汇总整理竣工技术资料并移交发包人。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程竣工未移交给业主前的保护工作。

5.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工程总造价 2%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 3% 的实名制用工保证金，并负责农民工工资的全额支付，不得拖欠，并承担由此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切责任和相应的费用支出。该项款项存入业主开设得专户内，不得挪作他用。

7. 接受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的合理要求并及时整改。

## 七、发包人的责任

1. 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各种证件、批件等相关资料。

2. 负责三通一平、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 负责清除施工场地内的影响施工的障碍物，解决施工用地，为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满足施工运输需要的道路，确



保施工期间的畅通。

4.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5. 督促监理审查落实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6. 负责施工环境的协调、管理、验收、中间计量及变更、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价款的工作。

7.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可对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提出合理性要求并督促承包单位限期整改到位，如不能整改到位，发包人的现场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的经济处罚。

## 八、工程质量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有关相关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各种材料试验、工序检验必须由监理人检查认可。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承包人对其施工的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2. 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人的监理，服从监理人的技术质量监督。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严格按规范施工，履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报验程序及隐蔽工程验收程序，未经监理人员及甲方代表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 承包人质量缺陷期为一年，竣工验收后起算。

6. 质量缺陷期内，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进行保修，属于设计或发包人使用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可以给予返修，责任方承担费用。

## 九、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建

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在施工现场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措施防护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十、工程付款办法

工程签订合同后人材机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期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监理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或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不按合同工期、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或不履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洛宁县故县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韦江鹏

电 话：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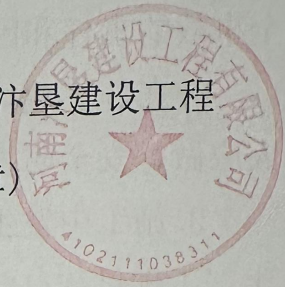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河南汴垦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96MA9LN8ADXH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

西关北路未来苑小区 2 栋 1

单元 702 室

账 号：10501668608000014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开封分行